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达孜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752,27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5.70%)的大股东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银泰”)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7,12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孜银泰《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52,278	5.7

注:持股比例均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749,904,031股计算。

达孜银泰一致行动人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79,896,93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10.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7,12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99,04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998,08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股东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八)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达孜银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决定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达孜银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达孜银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达孜银泰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发起A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62	02666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9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70		

份额级别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发起A	建信资源严选股票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74,269.95	31,787,494.87	95,961,764.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766.97	5,654.27	20,421.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4,174,269.95	31,787,494.87	95,961,764.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66.97	5,654.27	20,421.24
	合计	64,189,036.92	31,793,149.14	95,982,186.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722.49	0	10,003,722.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58%	0.00%	10.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01,536.7	20,003.11	1,921,539.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6%	0.06%	2.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10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10万份至5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722.49	10.42	10,003,722.49	10.4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722.49	10.42	10,003,722.49	10.42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6-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650	4787	18.03	5650	4787	18.0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76	1513	10.77	1676	1513	10.7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579	4323	5.92	4579	4323	5.92
	商用车	货车	21856	17886	22.20	21856	17886	22.20
		皮卡	7277	4347	67.40	7277	4347	67.40
		客车非完整车辆	364	226	61.06	364	226	61.06
		多功能商用车	1675	1399	19.73	1675	1399	19.73
		客车	675	559	20.75	675	559	20.75
	合计		43752	35040	24.86	43752	35040	24.86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403	1734	96.25	3403	1734	96.25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712	6452	-42.47	3712	6452	-42.4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310	1397	-6.23	1310	1397	-6.2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140	3090	1.62	3140	3090	1.62
	商用车	货车	19282	18598	3.68	19282	18598	3.68
		皮卡	5421	4364	24.22	5421	4364	24.22
		客车非完整车辆	264	223	18.39	264	223	18.39
		多功能商用车	1213	875	38.63	1213	875	38.63
		客车	458	561	-18.36	458	561	-18.36
	合计		34800	35560	-2.14	34800	35560	-2.14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151	1113	183.11	3151	1113	183.11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2号)同意注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168,404股,发行价格4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991.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5,874.13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9,984,117.3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4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230Z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130201052920061459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08033178777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2057206133000011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2010529200614590/767101808033178777/520572061330000118,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业务,具体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合理确定;甲方应在办理上述业务后及时通知丙方,并按月向丙方报送相关业务明细;上述业务到期后,甲方应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或在符合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办理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不得将上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海波、王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邮箱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诉讼方式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任何一方对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或信托文件规定应当或有权进行披露的除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时,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mpany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基于初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合作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具体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可能受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双方同意在签署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关于拟议合作的讨论,但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延长此期限;如双方在此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存在协议终止风险;

4、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拟议事宜(提前3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于2026年2月8日与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以下简称“SADAFCO”)签署了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Saudia Dairy & Foodstuff Co.
成立时间	1976年4月21日
注册号	4030009917
注册地址	Ibrahim Al-Malki Street, Al-Nakheel District, Jeddah 21422, PO Box 5043
主要办公地	Ibrahim Almalki Street Alnakhil District PO Box 5043 Jeddah 21422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325,000,000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态奶、冰淇凌和奶酪等乳制品及番茄酱等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财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9.63亿沙特里亚尔(约合人民币55亿元),净利润约4.83亿沙特里亚尔(约合人民币8.9亿元)。
控股股东	Kuwait Projects Company Holding K.S.C.P.持股40.74%。
其他	SADAFCO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下简称“沙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270),同时是沙特具有领先市场份额的乳制品企业,其旗舰品牌“SAUDIA”(“沙特牌”)是具备广泛认知度的沙特国民品牌;截至2026年2月9日,SADAFCO总市值约72.96亿沙特里亚尔(约合人民币135亿元),SADAFC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8日与SADAFCO以书面方式签署了备忘录。

(三)备忘录签署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备忘录系初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议披露程序。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妙可蓝多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奶酪公司,主要从事奶酪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SADAFCO是一家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的地区领先食品制造商、分销商及营销商,在中东地区拥有强大的运营能力、营销能力,拥有覆盖牛奶、番茄酱、冰淇淋等产品的分销网络,并以其旗舰品牌“SAUDIA”推广其核心产品。双方认同利用各自的市场领导地位与专业优势能够带来互惠利益,并期望探索在奶酪品类开展潜在合作的可能性。

2、战略目的

双方拟进行合作,共同探索并拓展儿童奶酪零食(特指奶酪棒)在沙特的市场。

3、战略目标

双方将相互合作,以拓展儿童奶酪零食在沙特的市场。通过利用各自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妙可蓝多的生产与研发能力,以及SADAFCO在当地的分销网络、运营能力与商业渠道,双方有意在沙特就儿童奶酪零食的创新、引入、商业化、分销及市场拓展方面,探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拟议合作将聚焦于沙特境内的关键市场,并旨在实现儿童奶酪零食在沙特的快速市场进入与商业部署。若双方在沙特境内的共同目标成功达成,经进一步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可探索将合作延伸至其他市场的可能性,该等市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

双方将就拟议合作项下于沙特销售的儿童奶酪零食之品牌策略进行进一步探讨,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单一品牌、联合品牌或其他合作品牌形式。受限于合作架构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确定,于拟议合作期间:

(1)SADAFCO将向妙可蓝多提供与儿童奶酪零食相关的、真实且最新的沙特消费者偏好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口味偏好、质地要求、价格敏感度、购买渠道习惯及清真认证要求);

(2)妙可蓝多将提供必要的技术适配,以确保其产品供应能够契合沙特目标市场的具体偏好。

4、关键条款

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并确定合作的具体范围、架构及商业框架,其首要重点为沙特境内的儿童奶酪零食。

为正式确立本合作,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并确定最适宜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品牌许可、特许权使用费模式,或组建合资公司。

双方将就拟议合作的关键条款与条件进行进一步磋商与讨论,并旨在就条款与条件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一份单独的正式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

(二)签署最终协议前的安排

基于前期研究及市场机会概况,共同制定商业合作模式;就拟议合作的关键条款与条件进行进一步磋商与讨论;启动初步的产品开发与创新流程,包括可行性论证,旨在评估面向沙特市场的其他产品机会,该等安排受限于双方达成并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

(三)项目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在签署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关于拟议合作的讨论,并且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延长此期限。

(四)排他性

1、在沙特境内的排他性

自签署日起至本备忘录终止之日止(以下简称“排他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沙特境内:

(1)在排他合作范围(指与儿童奶酪零食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奶酪零食的开发、生产、推广、分销及销售)内,与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合伙或商业关系;

(2)在排他合作范围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品牌、渠道或数据支持);或在排他合作范围内,自行开发、生产、分销、推广、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商业化任何产品或服务。

2、SADAFCO在中国境内的排他性

在排他期内,未经妙可蓝多事先书面同意,SADAFCO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地:

(1)在排他合作范围内,与妙可蓝多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合伙或商业关系;

(2)在排他合作范围内,向妙可蓝多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品牌、渠道或数据支持);或在排他合作范围内,自行开发、生产、分销、推广、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商业化任何产品或服务。

(五)费用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备忘录相关的一切费用。

(六)终止

本备忘录应在下列最早发生的日期终止:

1、任何一方就其决定不继续推进拟议合作事宜,向另一方提前三十(30)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

2、最终协议签署之日;

3、上述“(三)项目时间安排”所述预计时间安排届满之日,但该时间安排已根据本备忘录规定予以延长或续展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本备忘录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因本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争议、分歧、纠纷或索赔,包括与本备忘录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性相关的事项(以下简称“争议”),均应最终按照本条规定解决。任何争议,若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该争议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获得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新加坡。仲裁语言应为英文。

(八)其他

除“排他性、保密义务、费用、终止及争议解决”外,本备忘录所有其他规定,以及任何与本备忘录相关的讨论或行动,均不构成或被视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SADAFCO签署备忘录,旨在共同探索并开拓儿童奶酪棒在沙特市场的业务机遇。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效应,符合公司“聚焦主业”与“并购出海”的战略发展方向。若本备忘录得以顺利实施,该合作项目的推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系双方确立初步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财务承诺。该备忘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取决于后续具体项目的实际推进与执行状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基于初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与合作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包含任何正式承诺,具体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可能受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双方同意在签署日起六(6)个月内完成关于拟议合作的讨论,但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延长此期限;如双方在此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存在协议终止风险;

4、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拟议事宜(提前3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14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6年3月3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93,C类024196)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B类025111,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3)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4)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5)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6)中金合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7)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8)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1)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2)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3)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4)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B类024091,C类017734)

(25)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6)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7)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8)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29)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8,C类019629)

(30)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522,B类023965,C类023523)

(31)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483,C类023484)

(32)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33)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4870,C类024871)

(34)中金北证50成分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